

溧阳市昆仑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昆仑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甲方：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欣诚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溧阳市

乙方: 南京欣诚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溧阳市昆仑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长期友好合作之基础,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

具体由双方拟定内容。

第二条 规划设计进度安排

合同履行期限: 70 日历天。签订本合同后,甲乙双方通过交流,确定工作内容;乙方于规划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期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规划设计收费按以下执行:

经甲乙双方商定规划设计收费为包干价(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人民币580000.00 元)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40%,作为供应商的项目启动资金;

4.2.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规划》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40%;

4.2.3 采购人收到《规划》终稿电子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同时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20%。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阶段性设计费用的同时，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

| | |
|------|----------------------|
| 收款单位 | 南京欣诚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
| 银行帐号 | 93190078801600000537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向乙方提交本设计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占 35% 以上），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本项目设计成果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甲方享有本合同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地方规范。设计方有义务自行掌握了解相关规范。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照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2.3 乙方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主创人员名单，双方商定的主创人员非甲方同意不得更改。

5.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本项目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结算。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应承担相应金额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由于甲方的原因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规定支付已完部分的设计费。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41010619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海星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5 月 10 日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